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花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綠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308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090-NA-0005520-2	普通股	1	1	
002	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090-NA-0005521-4	普通股	1	1	